成 交 确 认 书

出让人：\*\*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

受让人：

地 址：

出让人于\*\*\*\*年\*\*月\*\*日，在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和浙江联合拍卖有限公司承办的公开拍卖出让活动中竞得一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业“标准地”）的使用权。

竞得人经认真审阅《拍卖出让文件》，并实地踏勘拍卖地块后，提交了相关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业“标准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竞买申请书》，并如期交付竞买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

现出让人与竞得人正式确认，在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业“标准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竞得人以最高应价人民币 元（小写： 元），竞得\*\*\*\*\*\*\*\*\*\*\*\*\*\*\*地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业“标准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平方米。此外，该地块地上建筑物成交价款为/元（小写：/元）。受让人必须在\*\*\*\*年\*\* 月\*\*日前缴清全部土地价款。该地块必须在\*\*\*\*年\*\*月\*\*日之前开工，在\*\*\*\*年\*\*月\*\*日之前竣工。

竞得人承诺：

1、本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到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业“标准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业“标准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且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3、竞得人若不能按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

4、在地价款付清后3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接收土地，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出让人 ： 竞得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联系方式：

 年 月 日